**附件一：保密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竹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开窗器供应（二次）（以下合称为“本系统”）的投标，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及招标代理人为进行本次招投标，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承诺人保证自购标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次招投标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招标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招标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和2、按本系统中标价的1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或/和3、按对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招标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承诺人（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二○一六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http://www.66law.cn/topic2010/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转帐方式通过基本账户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 户：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658700052517147

开 户 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2、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二）退还保证金的方式

1、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

1）应出示招标代理单位收取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退款联）原件；

2）各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单位开据收据，并在收据上盖好投标人的账号章。投标保证金统一以贷记凭证的形式将保证金划到投标人公司账户上。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幕墙承包单位签订专业供应合同后5日内退还。

3、未中标人在接到未中标通知书后，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幕墙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若未能签订合同则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的5日内予以退还，以先到者为准。

4、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及时领回银行保函。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1、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幕墙承包人签订专业供应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或者违反保密承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投标文件的，一经查实，无论是否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人的请求延长投标书有效期的，则招标代理单位应在投标人书面拒绝招标人的延期请求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之内将投标保证金返还投标人。